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91执恢178号

申请人：合肥高新区圣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8303237-X，住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A1座9楼901（高新）。

法定代表人：梁斌，董事长。

被执行人：侯科华，男，1969年6月6日出生，住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居委侯郢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6906061834。

被执行人：程春云，女，1971年2月2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拱辰街73号5幢410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710202202X。

被执行人：安徽创新大华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2幢商业用房103室，组织机构代码：57302668-9。

法定代表人：侯科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区圣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侯科华、程春云、安徽创新大华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在执行阶段以（2015）合高新执字第00657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春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

肥市万振逍遥苑四期9幢1001室（产权证号：包055353，
建筑面积：127.07平方米）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春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万
振逍遥苑四期9幢1001室（产权证号：包055353，建筑面
积：127.07平方米）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民陪审员 杨 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立锋

